

引领应试复习**高效化**。

轻松有趣，独一无二！

陈 姗 / 编著

2011司法考试 速记通

独家独创、快速记忆、节约**60%**的宝贵学习时间。

用**最短**的时间，轻松**快速准确**记忆**80%**高频考点、重点法条。

难点精确记忆技巧

1200例

附赠：2011年考纲公布后可登陆我社官网下载最新考试资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陈 珊 / 编著

2011 司法考试 速记通

独家独创、快速记忆、节约60%的宝贵学习时间。

用最短的时间，轻松快速准确记忆80%高频考点、重点法条。

高频考点、难点精确记忆技巧
1200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1 司法考试速记通: 高频考点、难点精确记忆技巧 1200 例/陈珊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093 - 2375 - 5

I. ①2… II. ①陈…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2160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赵 宏

封面设计: 周黎明

2011 司法考试速记通: 高频考点、难点精确记忆技巧 1200 例

2011SIFA KAOSHI SUJITONG: GAOPIN KAODIAN、NANDIAN JINGQUE JIYI JIQIAO 1200 LI

编著/ 陈珊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 30.75 字数/ 1054 千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375 - 5

定价: 6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70042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当司法考试悄然落下帷幕，广大考生在考场上感触最深的可能是所考的知识点都是那么似曾相识，似是而非，都好像答题顺手。离开考场，翻开书本或是对答案时，都会让自己大吃一惊，良好的感觉没了，接下来就是在焦虑不安中等待公布分数，总盼望上帝会给自己一个惊喜！这一切源于什么？面对繁多的考点，抽象、拗口的法条，我们无所适从，我们没有梳理出清晰的思路，没有抓住重点、突破难点，没有记住该牢记的知识点。

司法考试最大的困难，在于记忆，考得最多的也是记忆，特别是精确记忆。有人说，司法考试就是一个跟遗忘作斗争的过程。怎样才能有限的时间内，快速记住呢？本书给你答案，助你一臂之力！

一、直接重点 重者恒重

本书编录历年司法考试中重复出现频率高达 80% 以上的考点，帮助广大考生节省复习时间，直击高频考点。

二、口诀记忆 神速无比

记忆是司法考试的瓶颈！为了缩减记忆量，标注关键词，做记忆口诀，使记忆准确、持久。

三、多种记忆 综合运用

书中还运用了逻辑记忆法、图表记忆法、联想记忆法、编故事、归纳总结记忆法等记忆方法，旨在使抽象、枯燥、生硬的法条，变得简单化、图形化、口诀化、形象化，同时运用比较、数字记忆术，把考点由点连成线，然后串成面，搭建知识框架，让你轻松、快速、准确地记住考点。

本书在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出版后，收到了许多读者的热情的反馈，对本书的活泼实用、技巧高明给予肯定。这让我们非常受鼓舞，在 2010 年司法考试结束后，便及时组织本书的修订，结合司法考试最新动态，2011 版的速记通又与大家见面了。

在复习司法考试的过程中，注意运用好的记忆方法是一个绝对的捷径，本书将为你通过司法考试搭建走向成功的阶梯！

目 录

卷 I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 3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3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3

法 理 学

1. 马克思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5
2. 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区别 5
3. 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 6
4. 法的特征 6
5. 法产生的根源和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6
6. 法的规范作用的分类 7
7. 法的社会作用 7
8. 法的价值种类和冲突的解决 8
9. 法律原则的分类 8
10. 法律规则的分类 8
11. 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 9
12.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 10
13. 法律规则与语言、法律条文的关系 10
14. 权利与义务的分类 11
15. 权利和义务的相互联系 11
16. 法的渊源的分类 11
17. 法的效力的分类 12

18. 法的生效时间和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12
19. 法律关系 12
20. 法律责任竞合的特点 13
21. 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和免责条件 13
22. 执法的特点 13
23. 司法的特点 13
24. 当代中国司法的原则 13
25. 违法的构成要件 13
26. 国家法律监督体系和社会法律
监督体系 14
27. 法律解释的种类和方法 14
28. 法律解释的四个特点 14
29. 民法法系（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
（英美法系）的异同 14
30. 法与社会 14

法 制 史

1. 重要事件列表 16
2. 中国古代法律体系的演变 17
3. 刑罚的演变 17
4. 古代刑罚原则的演变 17
5. 秦、唐刑罚的适用原则 17
6. 中国古代法制主要法典的演变 18
7. 重要法典 18
8. 西周的婚姻原则 19

9. 西周的“三刺”制度	19
10. 西周的“五听”制度	20
11. 西周买卖契约的记忆	20
12. “八议”的内容	20
13. “准五服制罪”的制度在《晋律》和 《北齐律》中相继确立	20
14. 汉代文帝、汉景帝刑制改革的内容	20
15. “三司推事”知识点的记忆	21
16. 唐律中“十恶”的具体内容	21
17. 《唐律》的“六杀”制度	21
18. 《唐律》规定的“六赃”	21
19. 唐宋和明清时期的司法机关的变革	22
20. 凌迟刑知识点的记忆	22
21. 宋代的绝户财产继承制度	22
22. 宋代设立审刑院后的审判程序	22
23. 宋代在州、县之上，设立提点刑狱司， 作为中央在地方各路的司法派出机构	22
24. 清代的例的种类和内容	22
25. 清代会审制度	23
26. 会审公廨制度	23
27. 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	23
28. 近代宪法的演变	23
29. 南京国民政府《中华民国宪法》内容 的主要特点	24
30. 外国法制史的几个“第一”	24
31. 罗马法的渊源与分类	24
32. 罗马法复兴过程知识点的记忆	24
33. 美国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25
34. 德国封建时代两部重要法典	25
35. 国外重要法典	25
36. 美国规定了“缓刑”制度，德国规定 了“法人”制度	26
37. 重要名词列表记忆	26

宪 法

1. 《宪法》的修改程序	27
2. 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都有权决	

定的人员	27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	27
4. 只能由全国人大决定的人员	28
5. 全国人大的罢免权	28
6. 《宪法》的四次修正	28
7.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	30
8. 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和终止代表资 格的情形	31
9. 各级人大常委会质询案的提出	31
10. 地方派出机关的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 机关	32
11.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32
12. 专门委员会（常设性委员会）	32
13. 不设秘书长的机关	33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33
15. 我国实行个人负责制的机关	33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的会议事 项	33
17. 代表人身权的特别保护	33
18. 有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的组 织	34
19.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法律的一般程 序（“三读”、“二读”、“一读”）	35
20. 法律案暂不交付表决的制度	35
21. 法律案终止审议的两种情形	35
22. 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解释 法律的情形	35
23. 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	36
24. 授权制定行政法规的除外情况	36
25.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机关和 相关知识	36
26.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36
27. 法律文件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情形	37
28. 常务委员会只有“撤销权”，没有 “修改权”	37
29. 法规、条例的备案制度	37

30. 规章的备案制度	37
31. 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资格	38
32. 选举法三个日期的记忆	38
33. 委托选举必须满足的条件	38
34. 宪法规范的特性	39
35.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的原因、最高法律效力的含义	39
36. 国家主席的职权	39
37. 宪法实施保障的体制	39
38. 我国实施保障制度的方式	40
39. 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的情形	40
40. 广义的人身自由包括五个方面	40
41. 资产阶级宪法学的分类	40
42. 历史上典型的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40
43.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41
44. 宪法实施的主要原则	41
45.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41
46. 行政区域的建制和划分的权限	41
47.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程序	41
48.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机关	42
49. 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使的权力	42
50. 特别行政区“特别”的几个方面	42
51. 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	42
52.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任职资格	42
53. 《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权知识点的记忆	43
54.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人员组成	43
55. 基层组织	44

经 济 法

第一部分 竞争法	45
1. 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45
2.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	

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行为	45
3. 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46
4. 经营者集中是否申报情形	46
5.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禁止情形	46
6.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	47
7. 经营者不得侵犯商业秘密的手段	47
8. 不属于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47
9. 限制竞争的行为	48
第二部分 消费者法	48
10.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的九项权利	48
11. 责任承担者	49
12. 经营者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义务	49
1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对“三包”的民事责任	49
1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以预付款和邮购方式提供商品的责任承担方式	50
15. 销售者承担责任的情形	50
16. 销售者自己承担责任的情形	50
17. 缺陷产品的免责事由	50
18. 产品责任诉讼时效的记忆	51
19. 《产品质量法》的两个连带责任	51
20. 食品安全事故中的法律责任	51
第三部分 财税法	52
21. 纳税人的补缴税款义务和税务机关的追征期限	52
22.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前提条件	52
23. 税务机关强制执行措施和限制	52
24. 不属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生活必需品	53
25. 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53
26. 纳税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形	53

27. 个人所得税税率与计算	53	56.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	65
28. 免税的范围	54	57. 关于工资保障制度的条款	65
29. 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55	58. 非全日制用工	65
30. 缴纳企业所得税范围	55	第六部分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66
31. 可减征、免征及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时加计扣除的支出	55	59. 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争议的解决程序	66
32. 审计程序	56	60. 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纠纷的解决程序	66
第四部分 银行业法	57	61. 承包方的权利	67
33. 商业银行破产时的清偿顺序	57	62. 土地承包流转方式	67
34. 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 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57	63. 可用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范围	67
35.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的资产负债比 例管理规定	57	64.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管理	67
36. 银行业金融机构披露的重大事项	58	65. 征收土地由国务院批准的情形	68
37. 商业银行的禁止业务	58	66.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68
38. 须经银监会批准的事项	58	67.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方式的规定	68
39. 人民银行金融监管职责	59	68. 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房产拍卖、出 租后的土地价值的交纳	68
40.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于涉嫌违法事项 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的措施	59	第七部分 环境保护法	69
第五部分 劳动法	60	69. 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	69
41. 劳动争议解决程序	60	70. 企业事业单位超标排放的处罚	69
4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争议适用《劳 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情形	60	71. 《环境影响评价法》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制度	69
43. 试用期的规定	60	72. 环保民事纠纷的处理程序	70
44. 可约定违约金的两种情形	60	73.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	70
45. 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61	国际公法	
46. 劳动者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61	1. 国际法的渊源	71
47. 经济性裁员	62	2.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71
48.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62	3. 国家主权豁免	71
49. 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情形	63	4. 中国国籍的取得与丧失	72
50.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不 用提前通知）	63	5. 国际法上的承认形式	72
51.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63	6. 国际法上的继承	73
52. 延长劳动时间的有关规定	64	7. 联合国大会	73
53. 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64	8. 安全理事会	74
54. 劳动争议仲裁时效	64	9. 国家不法行为不当性被排除的一般 情况	74
55. 集体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程序	64	10. 国际责任的形式	74
		11. 从赔偿责任的主体来看，赔偿责任 的制度和有关条约	74

12. 领土的取得方式	75
13. 海洋法	75
14. 公海上行使普遍管辖权	76
15. 登临权	76
16. 紧追权	77
17. 发射国对发射的空间物体造成损害 的责任承担方式	77
18. 国家行使外交保护的条件和保护范围	77
19. 引渡	78
20. 使馆的组成	78
21. 使馆的特权与豁免包括的内容	78
22. 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	79
23. 条约生效的日期和方式	79
24. 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的原因	79
25.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	79
26. 战争的结束	80
27. 惩罚战争犯罪的主要国际司法实践	80

国际私法

1.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81
2. 静态连结点和动态连结点	81
3. 涉外因素	81
4. 外国法的查明方法	81
5. 应当适用外国法律时, 外国不同地区 有不同法律时的处理方式	82
6. 法律规避的四个构成要件	82
7. 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82
8. 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82
9. 涉外案件自然人住所的确定方式	83
10. 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外国人本国法的 确定	83
11. 外国法人	83
12. 债权的法律适用	84
13. 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84
14. 遗产继承的法律适用	85
15. 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	86
16. 物权	86

17. 我国法院给外国提供司法协助的程序	87
18. 我国对外国送达的七种途径	87
19. 法院向住所地在台湾的当事人送达民 事诉讼文书的方式	88
20. 我国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 民事判决的规定	88
21. 内地与香港相互认可判决的种类	89
22. 授权委托书的认证程序	89
23.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 执行仲裁裁决	90
24. 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90
25. 涉外合同纠纷的管辖	91
26. 涉外诉讼的专属管辖	91
27. 我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执行	91

国际经济法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92
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 的货物不包括的 6 项	92
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 用范围	92
4. 逾期承诺的效力	93
5.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宣告 合同无效的效果	93
6. 贸易术语 EXW (工厂交货)	93
7. 贸易术语 FCA (货交承运人)	94
8. 贸易术语 FAS (船边交货)	94
9. 贸易术语 FOB (船上交货)	94
10. 贸易术语 CFR (成本加运费)	95
11. 贸易术语 CIF (成本运费保险费)	95
12. 贸易术语 CPT (运费付至)	95
13. 贸易术语 CIP (运费保险费付至)	96
14. 贸易术语 DAF (边境交货)	96
15. 贸易术语 DES (目的港船上交货)	96
16. 贸易术语 DEQ (目的港码头交货)	97
17. 贸易术语 DDU (未完税交货)	97
18. 贸易术语 DDP (完税交货)	97

19. 国际贸易术语小结	98
20. 预借提单与倒签提单的区别	98
21. 三大海运规则的比较	99
22. 平安险的承保范围(单独海损不赔)	99
23. 国际贸易支付	100
24. 出口保理商提供的服务	100
25. 反补贴	100
26. 采取保障措施的基本条件	100
27.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程序	101
28.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知识点的 记忆	101
29.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知 识点的记忆	101
30.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知识 点的记忆	102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1. 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要求	103
2. 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和 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的情形对比	103
3.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几种情形	103
4. 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享有的 11 个方面的 权利	104
5. 审判制度的基本原则	104
6. 审判工作的主要制度	104
7. 为维护审判独立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	104
8. 检察官的任职回避制度	105
9. 法律援助的范围(民事、行政方面)	105
10. 公证事项的范围	105
11. 公证事务的范围	106

卷

II

刑 法

第一部分 总 则	109
1. 罪刑法定原则	109
2. 属地管辖原则	109
3. 《刑法》第六条规定的“法律有特别 规定”包括的几类情况	110
4. 属人管辖原则	110
5. 保护管辖原则	110
6. 刑法空间效力的四个原则和适用判断 顺序	110
7.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实施的八种犯罪行 为的精确记忆	111
8. 不作为犯罪	112
9. 正当防卫	112
10.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条件	113

11. 除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外, 其他排除 犯罪的事由	113
12.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114
13. 共同犯罪的形式分类	114
14. 部分共犯人的中途退出和加入的犯罪 形态	114
15. 共犯的处罚方法	115
16. 单位犯罪有关司法解释	115
17. 罪数	116
18. 主刑、附加刑种类的记忆	118
19. 管制的期限、拘役的期限、有期徒刑 的期限以及各刑种数罪并罚的限期	119
20. 孕妇不适用死刑	119
21. 几种刑期计算的起算时间	119
22. 缓刑的适用条件	120
23. 缓刑考验期限	120

24. 缓刑、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对象的对比记忆	120
25. 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	120
26. 应当剥夺政治权利和可以剥夺政治权利的对比记忆	120
27. 所有“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与“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的对比记忆	121
28. 所有“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与“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对比的记忆	122
29. 所有“可以减轻、免除处罚”情节与“应当减轻、免除处罚”情节的对比精确记忆	123
30. 所有“可以免除处罚”情节与“应当免除处罚”情节的对比精确记忆	124
31. 应当从重处罚的规定	124
32. 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的具 体运用	125
33. 假释的适用条件和限制	125
34. 管制犯应遵守的规定、缓刑犯应遵守 的规定、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对 比记忆	126
35. 缓刑和假释撤销的原由	126
36. 犯罪物品的处理	127
37. 累犯的构成条件及相关知识	127
38. 减刑的适用条件与减刑幅度	128
39. 追诉时效期限	128
40. 追诉期限的延长	129
41. 预备犯、未遂犯、胁从犯和罚金处 罚时应注意的事项	129
42. 减轻处罚、假释必须经过最高人民 法院核准	129
43. 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 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记 忆	129

第二部分 分 则	131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31
44.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7个罪名中三 个危险犯，一个行为犯的记忆	131
45.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法条竞合的处理	132
4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以共犯论处的 情形	132
47. 走私文物罪和走私贵重金属罪的注意 事项	132
48. 刑法规定有关抗拒犯罪行为的处罚原 则	133
49. 间接走私犯罪的行为	133
50.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行为	133
51.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客观方面	134
52.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34
53. 虚报注册资本罪和虚假出资、抽逃出 资罪	134
54.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和违法发放 贷款罪构成犯罪的标准	135
55.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和伪造、变造、 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批准文 件罪中金融机构的范围	135
56. 伪造货币罪的三种情形	135
57. 有关假币解释的罪数问题	136
58. 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及行为	136
59. 金融诈骗罪中只能是由个人构成犯罪 的罪名	136
60. 合同诈骗罪的客观行为	136
61. 贷款诈骗罪的几种行为	137
62. 信用卡诈骗罪的几种情形	137
63. 保险诈骗罪	138
64. 信用证诈骗的客观行为表现	138
65. 偷税罪的构成犯罪的标准	138
66. 骗取出口退税罪和偷税罪数罪并罚的 情形	139
67. 侵犯著作权罪	139
68. 侵犯著作权又销售侵权复制品的罪	

数问题的记忆	140	95. 医疗事故罪、非法行医罪和非法进行 节育手术罪的犯罪主体	152
69. 假冒注册商标罪又销售假冒注册商 标的商品罪的罪数问题的记忆	140	96.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和非 法持有毒品罪	152
70. 侵犯商业秘密罪四种行为	140	97.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53
71. 《刑法》和各种解释中有关非法经营 罪“经营物”扩大问题	141	98.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注意的两点事项	153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1	99. 毒品再犯从重处罚的记忆	153
72. 《刑法》及《司法解释》中规定的转 化成故意伤害和故意杀人的几种情形 的记忆	141	100. 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的加重情节	153
73. 告诉才处理的犯罪的种类	143	五、贪污贿赂罪	154
74. 非法拘禁罪	144	101. 贪污罪、职务侵占罪的共犯问题	154
75.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数罪并罚 的情形	145	102. 受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构成两 种犯罪的罪名记忆	154
76. 侮辱罪与诽谤罪比较	145	103. 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占有公司财物定 罪问题	155
77. 强奸罪的加重情节	145	104. 受贿罪	155
78. 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情形	145	105. 挪用公款罪的行为方式	156
三、侵犯财产罪	146	106. 司法解释规定的属于挪用公款“归 个人使用”的情形	156
79. 抢劫罪的具体情节	146	107. 挪用公款罪数的问题	156
80. 转化型抢劫的几种情形的记忆	146	108. 挪用资金和挪用公款罪对比记忆	157
81. 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的定罪问题	147	109. 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挪用 公款罪的区别	157
82. 侵占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147	110.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举证责任倒置的 记忆	158
83. 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	148	111. 村民组长侵占财物的处罚	158
四、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48	112.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司法工作人员 四种犯罪收受贿赂定一罪处罚 的记忆	158
84. 妨害公务罪	148	六、其他	159
85.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与擅自出卖、 转让国有档案罪又构成其他犯罪的处 罚原则	149	113. 间谍罪的行为方式	159
86. 聚众斗殴罪的加重情节	149	114. 交通肇事罪“共犯”论处情形和对单 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 承包人以交通肇事罪处罚的情形	159
87. 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行为	149	115.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和丢失枪支不 报罪定罪标准	160
88. 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比较	149	116. 旅馆业等行业在卖淫关联罪中从事犯	
89. 破坏监管秩序罪	149		
90. 与监狱监管有关罪名区分	150		
91. 妨害司法管理秩序容易混淆的罪名	150		
92.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51		
93.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51		
94.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151		

罪行为的处罚原则	160
117. 《刑法》规定的绝对死刑情形	160
118. 司法解释时间的效力问题的规定	161

刑 事 诉 讼 法

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1. 公安机关、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的职权分工	162
2. 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	162

二、管辖

3. 检察机关侦查案件的范围	162
4. 自诉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的种类	163
5. 自诉案件的范围以及法院对公安机关和检察院不追究案件程序上处理的注意事项	164
6. 对自诉人自诉行为限制的情形	164
7. 公安机关、检察院互涉案件如何立案侦查	164
8. 犯罪地的含义	165
9. 级别管辖	165
10. 通缉犯罪嫌疑人	165
11.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管辖变通规则	166
12. 下级法院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的程序	166
13. 划分地区管辖的两个原则	167
14. 刑事自诉案件一方或双方是住港的个、澳、台人和单位犯罪的管辖法院	167
15. 全案由上级法院管辖的情形	167
16. 普遍管辖案管辖法院的确定	167
1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域外的中国船舶或航空器内犯罪管辖法院的确定	167
18. 在中国境内运行的国际列车上犯罪管辖的法院	168
19. 中国公民在驻外中国使领馆内犯罪管辖法院的确定	168

20. 属人管辖案管辖法院的确定	168
21. 正在服刑的罪犯漏罪和新罪管辖法院的确定	168
22. 指定管辖中案件的移送方式	168
23. 军事法院管辖的案件	169

三、回避

24. 回避的对象和回避的决定权	169
25. 回避事由	170
26. 侦查人员的回避, 检察人员为侦查人员时的回避、取得的证据和诉讼行为的效力	171
27. 自行回避和申请回避提出的方式	171
28. 决定回避、申请回避作出后复议问题	171
29. 回避理由不合法的处理	171

四、辩护与代理

30. 辩护人的资格	171
31. 有关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聘请及告知的几个时间点	172
32. 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的情形	173
33. 拒绝指定辩护的处理	174
34. 被告人当庭拒绝辩护的处理方式	174
35. 辩护人在检察院和法院时的权限	174
36. 辩护律师收集有关证据材料的诉讼权利	175
37. 辩护人到法院查阅材料的限制	175

五、刑事证据

38. 刑事证据的分类	175
39. 《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证据种类对比	175
40. 司法鉴定管理	176
41. 非法收集的言词证据的排除规则中, 言词证据种类	177
42. 辨认	177
43. 申请回避的主体为当事人和法定代理人, 只有辩护律师才有调查取证权	177
44. 证人的资格消极条件	178
45. 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的情形	178

六、强制措施	178	70. 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在五日内安排 会见的情形	189
46. 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适用对象	178	71. 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医院鉴定的情形	189
47.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应当遵守的义务	179	72. 鉴定结论的告知和异议的处理	189
48. 有权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申请取保候审的人员的范围,申请方 式,回复时间,保证方式知识点的串 记	180	73. 三种不记入审理期限的情形	190
49. 保证人的有关问题	180	74. 侦查羁押的期限和有权批准延长羁押 期限的机关	190
50. 关于强制措施几个时间的对比记忆	181	75. 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的两种情形	190
51. 逮捕条件中“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应具备哪些情形?	181	76. 侦查终结、提起公诉、有罪判决的共 同条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 充分	191
52. 逮捕的条件	182	77.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提起诉讼时应查 明的情况	191
53. 取保候审后应当予以逮捕的情形	182	78. 审查起诉阶段的期限	192
54. 对人大代表涉嫌犯罪的批准或逮捕 的特殊程序	182	79. 两种补充侦查次数和补充侦查期限的 对比	192
55. 对于外国人、无国籍人涉嫌犯罪的报 请逮捕的程序	183	80.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后对财物和人员的 处理	193
56.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可以拘留的情形	183	81. 不起诉的种类和各自适用的情形	193
57. 有关“检查”的相关知识点	184	82. 不起诉的宣布和送达对象	193
58. 有关“搜查”知识点	184	83. 公安机关对不起诉、不批捕决定异议 的救济途径	194
59. 公民的扭送	184	84.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异议的救济途径	194
60.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立即释放”的 情形	185	85. 被(酌定)不起诉人对酌定不起诉异 议的救济途径	195
61. 公安机关拘留的期限	185	86.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的 处理	195
62. 公安机关不服检察院不批捕的救济方 式	186	九、审判	195
63. 人民法院变更强制措施	186	87. 合议庭组成人员	195
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及其他	186	88. 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条件和例外情况的 对比	196
64. 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责 任的范围	186	89. 合议庭的活动原则	197
65.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	187	90. 人民陪审员、助理审判员是否能担当 审判长的问题	197
66. “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的含义	187	91. 合议庭、独任审判员提请院长决定提 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的种类	197
67. 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居住的当 事人送达诉讼文书的形式	188	92. 审判组织之间两种“复议”情形	198
八、立案、侦查、起诉	188	93. 审判阶段对公诉案件庭前审查的内容	
68. 立案的条件和两个日期的记忆	188		
69. 讯问嫌疑人的地点和询问证人的地点	188		

(什么条件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198
94. 案件起诉到法院之后, 审查后的处理方式	198
95. 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199
96. 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199
97. 判决的宣告方式和送达时间以及送达对象	200
98. 延期审理、中止审理的情形	200
99. “普通程序认罪审”案件的特殊规定	201
知识点	201
100. 不适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审理的情形	202
101.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202
102. 对于自诉案件, 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或者裁定驳回起诉以及按撤诉处理的情形	203
103. 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203
104. 有关简易程序几个常考的知识点	204
105. 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事由	205
106. 上诉、申诉的主体的对比	205
107. 请求抗诉的主体和救济途径	205
108. 上诉案件的案卷、上诉状的移送程序	206
109. 一审抗诉抗诉书和案卷的移送方式	206
110. 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情形, 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	206
111. 共同犯罪案件, 没有提出上诉和没有被提出抗诉的第一审被告人的权利和义务	207
112. 二审后的处理方式	207
113. 二审反诉问题的处理	208
114. 有关上诉不加刑	208
115. 二审法院应当发回重审的情形	209
116. 死刑缓刑复核的处理方式	209
117. 因申诉和抗诉而重新审判的情形	210
118. 刑事案件再审应当依法开庭审理和可以不开庭审理的情形	210

119. 一审、二审和再审的审理期限	211
120. 两种自诉案件的审判期限	212
121. 审判监督程序中的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的情形	212
122. 生效的判决裁定	212
123. 签收调解书后的法律效力	213
124. 二审发现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已经生效的民事部分或刑事部分判决错误的处理方式	213
125. 中级法院死缓判决的生效方式	213
126. 死刑第二审案件的庭前审查程序	214
127. 二审法院的审理地点	214
十、执行	214
128. 公安机关的执行权	214
129. 法院的执行权	215
130. 监狱的执行权	215
131. 死刑应当停止执行的情形	215
132. 死刑的执行	216
133. 可以依法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	216
134. 监外执行的监督	216
135. 服刑期间罪犯又犯罪或者发现了漏罪的处理方式	217
136. 有关减刑、假释的监督知识点	217

行政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部分 行政法	218
一、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218
1. 可以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的法律文件	218
2.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的处理方式	218
3. 规章送审稿、行政法规送审稿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的情形	219
4.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权	220
5. 公务员的条件和不得录为公务员的情形	220
6. 竞争上岗和公开选拔产生的任职人选	220

7. 公务员处分与工资晋升制度	220	31.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不予以行政拘留的情形	230
8. 《公务员法》规定的亲属任职回避和地域回避制度	221	32. 行政拘留暂缓执行的条件	231
9. 公务员离职回避的有关规定	221	33.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可以授权和委托机关的异同	231
10. 公务员予以辞退的理由	221	四、行政复议	232
11. 公务员不得被辞退的情形	222	34. 复议机关的确定	232
12. 《公务员法》规定的可以复核、申诉的情形	222	35. 复议申请期限和复议决定期限	234
二、行政许可	222	36. 复议前置的情形	234
13. 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与可以不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	222	37.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235
14. 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223	38. 行政复议时对行政规定的审查范围	236
15. 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和可以设定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件	223	39. 行政复议中对部分行政规定的附带审查权限的程序	236
16. 行政许可的期限	225	第二部分 行政诉讼法	237
17. 行政许可可以撤销、应当撤销、不予撤销的情形	225	一、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237
18. 注销行政许可的情形	226	40. 行政诉讼的诉讼权利	237
19. 虚假申请行政许可的责任	226	41. 《行政诉讼法》受理案件的范围	237
20. 以欺骗、贿赂非法取得行政许可的责任	226	42. 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	237
三、行政处罚	226	43. 不予受理案件的范围	237
21. 行政处罚的种类	226	44.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的范围	238
22. 行政处罚无效和不成立情形的对比	227	45.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一般地域管辖	239
23. 违法实施处罚的情形	227	46. 对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不服提起诉讼的管辖法院	239
24. 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	227	二、行政诉讼参加人	240
25. 《行政处罚法》与《行政许可法》的听证程序	228	47. 具体行政行为被告的确定	240
26.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强制措施	229	48. 《行政诉讼法》第17条与第25条对比	240
27. 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与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	229	49. 特殊被告	240
28.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时间	230	50. 复议后加重损害的被告的确定	241
29.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不予以行政处罚的情节	230	51. 法院“应当”通知和“可以”通知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区分	241
30.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与从重处罚对比	230	三、行政诉讼程序	241
		52. 对管辖异议提出的时间和处理方式	241
		53. 行政诉讼中，起诉到法院后的几种处理情形	242

54. 起诉期限的计算及最长保护期	242	出庭作证的情形	249
55. 起诉的审查处理	242	79. 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材料	249
56.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可以上诉的裁定	242	80. 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	250
57. 原告起诉的被告不适格和不同意追加被告的处理	243	81. 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证据	250
58. 《行诉法解释》规定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的情形	243	82. 证明效力的认定	251
59.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近亲属”的范围	243	83. 可以直接认定的事实	251
60. 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43	84. 认定证据有误后的纠正方式	252
61. 股份制企业有权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和申请复议	244	五、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252
62. 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行政案件的情形	244	85. 审理行政案件的依据	252
63.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中的诉讼代表人制度	244	86. 行政诉讼法判决的种类	252
64. 行政案件申请撤诉问题	245	87. 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情形	252
65. “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含义	245	88. 人民法院应当作出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的判决的情形	253
66.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一审审理的期限和二审审理的期限	246	89. 撤销具体行为会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理方式	253
四、行政诉讼证据	246	90. 行政诉讼案件上诉的处理方式	253
67. 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事项	246	91. 二审撤销原审裁定, 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或者继续审理	253
68. 被告经批准可以补充证据的情形	246	92. 原审判决遗漏了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或者诉讼请求的处理方式	254
69. 起诉不作为案件, 不用提供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的情形	246	93. 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的处理	254
70. 《行诉证据规定》中规定的“新的证据”	246	94. 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实体判决后, 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处理方式	254
71. 法庭审查证据的合法性	247	95.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 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错误的处理方式	254
72. 法庭审查证据的真实性	247	96.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 应当裁定发回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的情形	255
73. 人民法院依职权、依申请调取证据的情形	247	97.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书面裁定先予执行的情形	255
74. 申请重新鉴定应当准许的情形	248	98. 被申请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为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准予执行的情形	255
75. 鉴定不被采纳的情形	248	99. 行政诉讼期间和复议期间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条件	255
76. 可以不出示证据原件或原物的情形	249		
77. 当事人可以提交书面证言的情形	249		
78. 可以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作为证人			